“农业科技创新机制不完善、科技创新投入不足、农业与科技结合度不够高、农业科技创新转化和应用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成为阻碍现代农业发展的障碍。”

打造创新驱动新引擎 赋能农业高质量发展

讲述人:孔怡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泰安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孔怡

科技创新是农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通过科技创新成果的研发、推广与应用,驱动农业转型升级,是发展现代农业、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省农科院时提出“给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要全面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力,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让更多的科技成果落地,把论文写在大地上。

然而,我了解到在以创新驱动农业发展的过程中,依然存在农业科技创新机制不完善、科技创新投入不足、农业与科技结合度不够高、农业科技创新转化和应用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成为阻碍现代农业发展的障碍。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因此,我结合基层工作实际、深入调查研究,建议从强化顶层设计、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协同+创新”双轨发力、加快农业技术转移四个方面重点发力,充分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向“新”求质,以“质”赋能,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首先,强化顶层设计,优化农业科技创新新格局。一是完善农业科技创新机制。打破部门、区域、学科界限,有效整合农业科技资源,构建农业科技协同创新机制。二是集聚农业科技创新要素。加强顶层设计和机制创新,围绕农业发展需求,推动项目、人才、成果、平台等创新资源向农业集聚。三是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在农业发展现有基础上找准切入点,合理配置现代农业科技资源,逐步使传统配置资源转化为以科技为先导的配置方式。四是农业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搭建农业科技资源平台,实现农业科技资源有效整合、高效利用、服务发展。

其次,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升创新服务产业发展动力。科技投入是提升科技创新服务产业发展的动力,但现在的低投入现状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农业科技创新的发展。一是不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在国家财政预算中,增加农业科技投入的比重,同时优化政策吸引工商资本、民间资本和外资流入,形成多元化的农业科技创新投入体系。二是加大核心高产技术投入。重点支持效益高、回报率高的创新项目,用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好的效用。三是优化农业科技创新投入结构。突出投入重点,由注重农业产中研究向注重产前、产中、产后合理配置转变,从注重科技研发向注重研发与中试示范并重转变,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再次,“协同+创新”双轨发力,赋能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大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的支持力度。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是我国农业科技领域的一项重大管理创新,是促进农业科研与生产紧密结合的有效途径,是建立全国范围内农业科研协同创新内生机制的成功探索。建议加大对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经费的支持,建议增加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的科研经费,特别是适度增加条件改善费用,加快农业科研协同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二是优化国家级项目创新团队组成。科技部、农业农村部等部委设立的项目,尤其是侧重于农业应用类项目,应充分吸纳国家、省、市优秀创新团队参与,让地方创新能力较强的团队有机会参与项目,真正形成国家、省、地方三级协同创新大联合的局面,有助于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创新能力的整体提升,促进协同创新成果的转化落地。

最后,加快农业技术转移,打通农业科技创新的“最后一公里”。农业技术转移作为农业科技创新活动全过程的“最后一公里”,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成效,迫切需要优化调整农业技术转移体系和机制,使先进的农业科技成果有效地转化为先进生产力。一是培育农业技术转移机构。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农业技术转移、市场引导营利性农业技术转移两条线并重,鼓励科研院校参与营利性农业技术转移活动。二是构建农业技术转移投入支持机制。形成政府投入稳定、市场投入增加、政府和市场投入各有侧重的投入支持机制。三是完善支撑保障性环境。构建“政产研金服用”模式的农业技术转移体系,设置现代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四是建设区域性国家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推进技术成果交易中心实体化运营,促进科技资源全流域共享流通,打造技术要素市场生态服务体系。建议围绕践行黄河战略,助推黄河流域农业高质量发展,在山东试点建设黄河流域科技大市场,构建以成果转化为核心、各类创新要素互联互通的黄河流域创新资源配置市场;打造功能完善、辐射作用显著、示范带动强的国内重要创新要素市场。

(整理:本报记者卢金增)

我建言

两条线索到了检察院之后……

青海治多:“磋商+检察建议”督促治理违规取水

□本报记者 王丽坤
通讯员 岳淑芳

位于三江源核心区的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治多县,平均海拔在4500米以上,长江正源沱沱河从这里蜿蜒而过,被誉为“万里长江第一县”。居住在三江源头重要水源涵养地的高原儿女们,世代守护冰川水源的自然与纯净,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着这里的生态环境。

“县城的工地、洗车的地方都在偷偷取水,这样的现象很普遍。得赶紧记录下来,告诉检察院。”几位身穿印有“益心为公”字样红色马甲的志愿者在治多县捡拾垃圾时,发现县域内多处建筑工地、公共洗浴、洗车行等经营场所违规取水,情况严重。

此时,县城郊外。牧民扎西正在和大学生村官达杰反映水资源被破坏的情况:“达杰啊,又有新工厂在建设。县里发展是好事儿,但是有些工厂偷偷打井取水,长期下去,可能影响地下水位,甚至导致土地下沉。”听后,达杰立即前往治多县检察院。

没过多久,治多县检察院检察长梅航秀的桌面上,就放上了反映这两条重要的“违规取水”公益诉讼线索的报告。“两个独立的举报线索同时指向违规取水问题,说明县域内违规取水的问题很严重。我们要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充分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能,推动取水用水秩序向好发展。”梅航秀对公益诉讼检察人员说。

今年8月30日,治多县检察院对县域内违规取水立案调查。检察官运用西宁市大通县检察院无证取水公益诉讼立案监督模型,对全县生产经营场所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情况进行数据碰撞,全面排查县域内经营场所的取水情况。经排查发现,县域内有26家洗车店、4家砖厂、2家混凝土搅拌站、7处建筑工地、7家公共浴室在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下,利用取水设施直接取用地下水从事经营活动,严重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

“经过调查,我们发现违规取水的根源在于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成本高、周期长、流程复杂,导致很多商户办不下来证,只能违规取水。”该院副检察长、办案检察官索南拉毛说。

针对上述情况,治多县检察院派员前往治多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就该案组织召开磋商会,并向该局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该局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相关生产经营场所的违规取水行为,加大对水资源保护的监管力度,对本地区其他涉水经营场所取用水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同时,采取一些利民、减负、增效的工作措施提升办证效率。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该局高度重视,根据检察建议书整改要求,及时召开违规取用水专项行动部署会,对全县违规取用水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向违规取水的生产经营场所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办理取水许可证,对拒不执行的将依法查处。同时,采用简化办证流程、缩短办证时间、推行电子证照等利民举措,提高办证效率。此外,该院到治多县涉水经营场所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呼吁县域内取水户合理利用水资源。在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共同推进下,截至目前,40家生产经营场所均办理了取水许可证。

据悉,2020年以来,玉树州检察机关先后部署开展了“守护中华水塔”专项监督活动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工作,共办理涉长江保护案件56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36件,磋商9件,检察建议回复整改率为100%。玉树州检察院与玉树州水利局签订“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聚焦违规取水、危害河湖安全等行为联合开展“玉树州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增强长江流域水资源协同保护力度,筑牢长江流域生态安全屏障。

守护好“中华水塔”

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 许庆民

今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省考察时强调要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把三江源这个“中华水塔”守护好,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水源涵养能力。青海省检察机关承担着保护“中华水塔”,维护水资源安全的重大使命,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提出的“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三个最大”重要思想要求,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本案的办理很有典型意义,治多县检察院作为三江源头保护水资源的法律监督机关,充分运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广泛收集公益诉讼线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急所盼,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通过“磋商+检察建议”的监督方式,有效规范县域内水资源节约保护、开发利用秩序,督促提升水资源管理行政效能和能力水平,从源头上解决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有效利用问题。我建议青海省检察机关以此案为契机,深化区域协同履职,健全完善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协作机制,共同构建“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圈”,凝聚三江源头生态保护合力,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作出检察贡献。

检察亮点·代表评说

此时“无声”亦“有生”

河南汝南:“检察建议+代表建议”推动医疗急救平台无障碍功能建设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陈建华 龚楠楠**)** 近日,在听障人士小陈家中,河南省汝南县检察院干警、县人大代表和残联工作人员现场查验文字急救报警平台专用号码和专用微信号添加情况,向小陈及其家人征询文字报警功能操作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障碍,并了解其救治需求。

“聋哑人员生病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后无法进行交流,极易错过最佳救治时间。”今年6月,该县人大代表张鹏向汝南县检察院转交了这一线索。

接到线索后,该院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与代表联系,通过现场走访、实地查看120急救指挥中心、县残联等进行调研。

据悉,该县现有1546名听力、言语障碍残疾人,而急救指挥中心使用的医疗急救呼叫系统仅具备普通来电呼救功能,不具备文字信息报送、文字呼救等无障碍功能,不能满足听力、言语障碍人群急救电话报警、咨询和救治需求,不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定,给特定群体生命健康带来安全隐患。

围绕120无障碍功能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6月27日,该院邀请人大代表,县残联、县卫健体委、120急救指挥中心等单位负责人召开听证会。通过现场充分论证,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完善120医疗急救呼叫系统无障碍功能关乎特定群体切身利益,应立即着手推动,并确定县卫健体委为责任单位,县残联协助推广应用。

7月3日,该院向县卫健体委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行无障碍环境建设职责,完善无障碍功能建设,同时向听力、言语障碍人群推广使用方法,保障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9月3日,该县文字急救报警平台专用号码及专门报警微信号正式上线开通,特定群体可通过发送短信以及微信,实现报警、交流和即时定位,具体操作方法也被印制成名片,精准发放到听力、言语障碍持证人手中。该县多家医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了文字报警操作方法,广泛提高群众知晓度。同时,该院邀请人大代表、县残联联合走访15家听力、言语障碍人群家庭,了解并指导急救电话报警和救治需求,并到120急救指挥中心亲身体验,确认120医疗急救呼叫系统的文字报警功能正常运行。

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甘泉县桥镇乡桥镇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樊九平——

安全就是最大的民生

2024年是我当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第二年,在履职期间,我与陕西省延安市各级检察院有了更多的交流,对检察工作有了更深的了解。

今年5月,我在陕西省延安市富县检察院进行全国两会精神宣讲时,与办案检察官交流中谈到了这样一起案件,令我印象深刻:

今年3月,有群众向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反映,富县北高速路口、富县北过境路与309国道交会处无指示标线,过往车辆多,存在安全隐患。富县检察院立案后,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证实富县北高速路口无指示标线,过往车辆随意行驶,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且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存在监管缺失、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富县检察院于4月15日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为督促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职,4月22日,该院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相关行政单位负责人进行实地现场调研并进行公开听证。与会人员经过评议一致认为,富县北过境路是县上新修的一条过境路,虽然管理职责还未明确,但已经通车;富县北高速路口因指示标线不明确,该路段近年来发生过多起交通事故,检察机关办理该案正当其时。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表示将采纳各方意见和检察建议,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迅速组织实施,及时排除道路安全隐患。

作为人民选出的代表,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始终是我牵挂的事。宣讲结束后,我虽然离开了富县,但持续关注着富县相关行政部门对此路段的整改情况。

6月21日,我同富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就富县北高速路口、富县北过境路道路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检察建议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在现场我看到,富县北高速路口路段已实行了道路标线渠化,增设了减速带、减速提示牌;富县北过境路与309国道交会处路口亦设置了渠化标线,安装了红绿灯,过往大小车辆有序通行。据现场执勤交警介绍,在对该路段整改的同时,交警大队还配合相关部门对全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有效治理、改善了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全县交通事故发生率下降80%。看到这喜人的变化,我非常感动,为富县检察院、相关行政部门通力协作、担当作为的精神点赞!

富县检察院督促相关行政部门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看似小事,但这样的小事连着民生、反映民声、关乎老百姓的安全出行,绝对不能小看。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和基层农村建设的带头人,我也深感责任重大。今后我将一如既往,植根基层、融入群众,实打实履行好代表职责,倾听民声、观察民情、收集民意,传递基层百姓心声,当好老百姓的传声筒和宣传检察工作的代言人,为基层社会治理贡献自己的力量。同时,我也希望检察机关在“检护民生”这张答卷上书写出更加令人满意的实绩,用实际行动将一份份检察建议办成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的实事,努力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整理:本报记者郝雪 通讯员乔嘉锐)

口述实录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2日(总第10743期)

卢明珠:本院受理阜阳海亮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卢明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5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卢明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阜阳海亮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垫付款11733.93元;二、驳回原告阜阳海亮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3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卢明珠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文英、姚文涛:本院受理马万山与吴文英、姚文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8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文英、姚文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连带偿还原告马万山借款30000元;二、驳回原告马万山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吴文英、姚文涛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新祖:本院受理阜阳海亮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朱新祖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新祖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阜阳海亮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垫付款115763.36元;驳回原告阜阳海亮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477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朱新祖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甘文军:本院受理刘杰山与甘文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甘文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刘杰山施工意向金20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甘文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冯玲玲、五河县盛马物流有限公司、王洪杰:本院受理阜阳市颍东区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冯玲玲、五河县盛马物流有限公司、王洪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冯玲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阜阳市颍东区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息148584元;二、被告冯玲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颍东区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违约金24800元;三、被告王洪杰、五河县盛马物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阜阳市颍东区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901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冯玲玲、五河县盛马物流有限公司、王洪杰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贾金祥:本院受理刘军与贾金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贾金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刘军借款20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贾金祥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申伟婷、申腾飞、高燕:本院受理徐胜军与申伟婷、申腾飞、高燕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0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申腾飞、高燕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赔偿原告徐胜军各项损失25742.26元;二、驳回原告徐胜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64元,由被告申腾飞、高燕承担564元,原告徐胜军承担20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申腾飞、高燕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红梅:本院受理原告孙耀宗与被告王红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红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孙耀宗支付货款29844元;二、驳回原告孙耀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7元,由被告王红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瑜、王雪玲:本院受理申光萍与马瑜、王雪玲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78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瑜、王雪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申光萍租金15000元、物业费42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5426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07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马瑜、王雪玲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洁:本院受理阜阳海亮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张浩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9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阜阳海亮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垫付款2700元;二、驳回原告阜阳海亮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张浩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聂宗信、陈彩娥、张超、司梦丽:本院受理原告陈梅、徐宏祈被告聂宗信、陈彩娥、张超、司梦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14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周峰、王瑞琨: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烁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10076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鲁普华:本院受理蔡传保与鲁普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蔡传保的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8682号民事判决书。另因蔡传保提起上诉,同时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方勇、李梦茹:本院受理原告王冬文诉被告方勇、李梦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24日8时30分在薪站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郑礼品:本院受理原告轩冬梅与被告郑礼品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21日10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上海燃垒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上海燃垒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鑫鸿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燃垒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上海燃垒建设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21日8时30分于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魏应俊:本院受理原告韩曜霞与被告魏应俊变更抚养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21日9时30分于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祥、戴红、方程林、潜山祥安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中建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李祥、戴红、方程林、潜山祥安运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20日9时于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孔祥乐: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锐势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孔祥乐、六安市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24日9时30分在新站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袁翔宇:本院受理原告金涛诉被告袁翔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16日15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怀友:本院受理原告王玉磊与被告张怀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怀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日内返还原告王玉磊借款本金100000元,并自2023年1月21日起以100000元为基准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付逾期利息至借款返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玉磊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6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千李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钟亚群与被告合肥千李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合肥千李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钟亚群货款16758元,并自2023年12月5日起以16758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付利息至欠款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钟亚群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102民初74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管景林:本院受理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诉被告管景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16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汪妍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976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陈寅:本院受理原告余昆鹏诉你股东等被告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宋晓东:本院受理张俊宇与宋晓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7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宋晓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张俊宇欠款7000元;二、驳回原告张俊宇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宋晓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南京洋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河传诉被告林广军、阚绪亚、阜阳粤泰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南京洋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1202民初25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阜阳粤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张河传工程款211150元及利息(利息以211150元为基数,从2021年10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付清时止);二、驳回原告张河传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07元、诉讼保全费1770元,合计6777元,由被告阜阳粤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储娜娜、任雪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阜王路支行与储娜娜、任雪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6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储娜娜、任雪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阜王路支行公积金贷款本金244907.48元、利息3640.27元,共计本息248547.75元(暂计至2024年1月15日,此后利息、罚息、复利等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储娜娜、任雪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阜王路支行支付律师代理费用7456元;三、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阜王路支行对位于阜阳市颍州区颍西街道办事处南京路2015号海亮御府19#住宅楼503室房屋的拍卖、变卖、折价抵偿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514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储娜娜、任雪光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鹏、安徽省丽丰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阜王路支行与张鹏、安徽省丽丰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6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阜王路支行公积金贷款本金240326.93元、利息、罚息等合计78120.65元,共计本息318447.58元(暂计至2024年1月15日,此后利息、罚息、复利等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张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阜王路支行支付律师代理费用9553元;三、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阜王路支行对位于阜阳市颍州区清河办事处一道河中路139号丽丰一品A18#住宅楼3203室房屋的拍卖、变卖、折价抵偿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阜王路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22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张鹏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华海:本院受理原告丁玉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丁、孙东阳、杜婉涛:本院受理原告张志泽诉被告李丁、孙东阳、杜婉涛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岳云峰、汪永:本院受理原告李威诉被告岳云峰、汪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